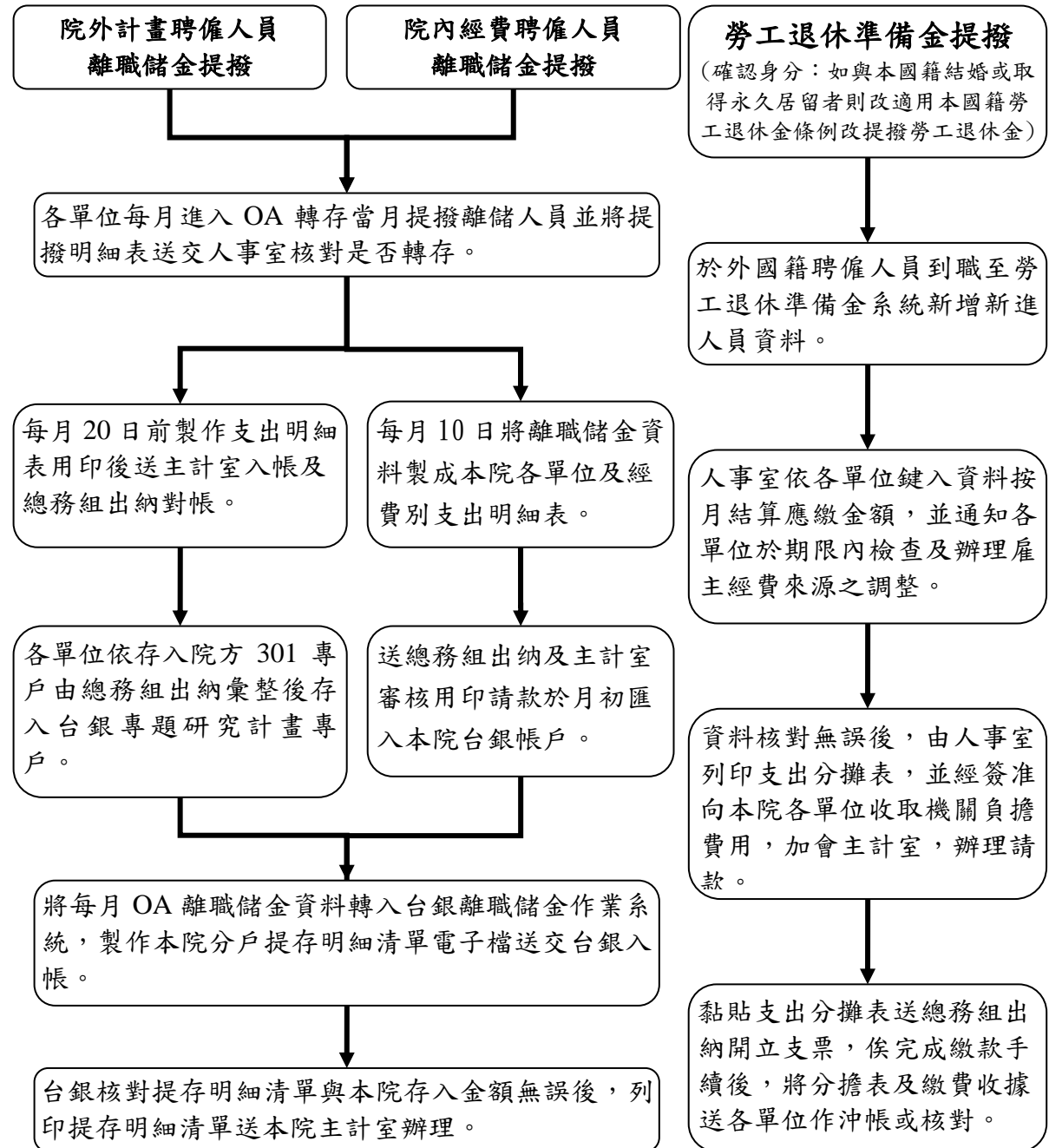


# 外國籍聘僱人員退休金提撥 SOP

## 一、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 二、處理流程



##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本院外國籍聘僱人員退職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負擔員工月支金額 2%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 12% 之離職儲金，其中 6% 之公提儲金由雇主負擔，餘 6% 之自提儲金由個人負擔。
2. 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或資遣條件時，依該法規定應計算發給退休金及二分之一資遣費由離職儲金公提儲金予以抵充，餘不足部分則由雇主另

行補足。

3. 員工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4. 外國籍如與本國籍結婚並在台工作或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則適用本國籍勞工退休金條例改提撥勞工退休金。

#### **四、使用表格**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申報表。
2. 勞工退休準備金停止提繳申報表。